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慧通”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中联慧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联慧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证券推荐中联慧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中联慧通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中联慧通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联慧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联慧通符合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并于2017年3月17日整体变更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配套软硬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软硬件研发生产、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为一体，专注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构筑核心竞争优势和发展基石，为政企客户提供独具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2.63万元、823.08万元、230.77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制改制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慧通有限”）于2013年7月11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017年2月24日，中联慧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现有8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785,785.45元，折合总股本35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名册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

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中联慧通与国联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联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中联慧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规定的挂牌负面清单范围，符合相关挂牌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中联慧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配套软硬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 2.3.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具体引用如下：物联网应用服务，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的能力，面向行业和公众的服务。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

因此，中联慧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6,280.33 元、8,230,823.61 元、2,307,706.05 元，符合准入标准中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00 万元的标准。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中联慧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无需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要求。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中联慧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无需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要求。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中联慧通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联慧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中联慧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夏波，杨艳萍，贾国平，徐莉芳，王承，罗祖智，万梁浩 7 人，其中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四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

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业务规则》和《调查指引》中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联慧通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已按《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硬件之间的系统集成，为现代农业、智慧交通、环境监测等领域提供物联网平台的设计、开发、搭建、实施、运维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经营稳步发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6、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名册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中联慧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中联慧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中联慧通的尽职调查，认为中联慧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中联慧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2017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掌握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和新方案，升级原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产品研发的方向，或是不能将新技术转化为产品或方案并及时向市场推广，将使公司丧失竞争优势，不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更新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另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资产总额及净利润都逐年增加，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五）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周转速度较慢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01,202.04 元、4,696,996.45 元和 921,724.60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 次、2.93 次、4.65 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增长快、周转速度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多为政府扶持类的农业物联网项目，因此政府扶持资金的拨款进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回款速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将给公司带来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多为政府扶持类的农业物联网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黑龙江省、市级农业委员会，通常于年中下达当年度相关实施方案，在下半年对全年具体实施的项目进行立项、采购和实施，项目验收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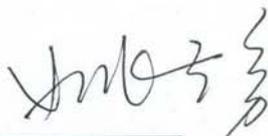
（七）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长期积累的成熟技术转化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需要市场需求的支撑和营销体系的支持，同时也与市场竞争状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业务拓展方向的确立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基础之上，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偏差，或公司无法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迅速拓展和占领市场，则存在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志峰

